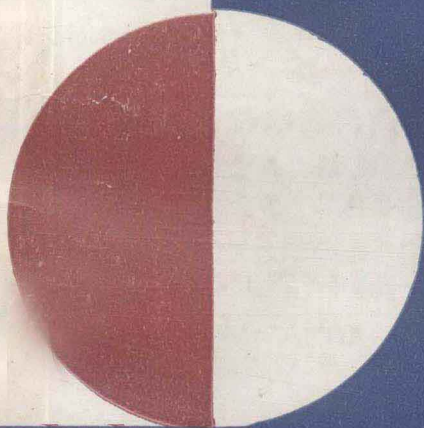


深化企业改革新思考

主 编 王康农

副主编 晁凤仙 王国尚 何先进



河南人民出版社

深化企业改革新思考

主 编 王康农

副主编 晁凤仙 王国尚 何先进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素有 白本法 许振忠 邢鹤立

李春岭 李敬申 严聚洲 周志政

张月琴 桑铁柱 薛继海

河南人民出版社

深化企业改革新思考

主 编 王康农

责任编辑 王金楚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封丘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1印张 272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7-215-01767-2/F·345

定 价：5.5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河南省搞活大中型企业研讨会和河南省体改委、郑州大学举办的经济管理《专业证书》教学班部分同志的优秀论文编撰而成的。全国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汪海波教授为该书撰写了重要文章；收集了全国及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中“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部分章节，国务院、河南省委和省政府关于搞活企业方面的文件、讲话；总结了部分大中型企业深化改革的经验。该书对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搞活大中型企业作了有益探讨，反映了当前深化企业改革研究的新成果、新思路。可供广大经济工作干部、体改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理论宣传工作者、教学科研人员和高等院校学生参考。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考*

(代前言)

厉以宁

一、中国经济的非均衡性质

国内外经济学界长期以来存在着这样一种均衡假设，即认为“只要让市场充分发挥作用，供求就一定是相等的。如果供求不相等，那只是暂时的、局部的现象。”但经济均衡仅仅是纯理论的假设，这个假设的成立，必须有五个前提条件，它们是：第一，市场是完善的；第二，信息是畅通的；第三，价格是灵活的；第四，资源供给不受约束；第五，人们都按常规办事。

(一) 对非均衡条件下市场作用的估计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上述这五个假设都不能成立。这是因为，市场的发育是不平衡的，市场不完善；信息的传递受到各种限制，不可能畅通无阻；价格也要受到供求以外各种因素的制约，不是灵活浮动的；资源供给不是无限的；加上在经济生活中，人们不一定按常规办事。总之，这五个前提都不能成立，所以经济均衡假设只有理论意义，没有现实意义。现实的经济是一种非均衡经济。经济生活中经常存在的问题，不是供大于求，就是供小于求。经济处于非均衡状态，这就是我国的现实状况。

在市场供求不平衡的情况下，很自然地提出了市场调节问

*：这是北京大学厉以宁教授1991年4月25日在河南省搞活大中型企业研讨会上的讲话。根据录音整理，已由作者校阅。

题。不错，市场调节作用确实存在，但在非均衡条件下，市场调节只能使缺口缩小，不能使缺口消失。这里分两种情况加以阐述。

1、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价格会上升，但供给是不是同幅度地增长呢？需求是不是同幅度地下降呢？这就不一定了。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调节受到以下因素制约：①资源制约，即资源的供给是有限的。②生产能力的形成是滞后的。③人不一定按常规办事。比如说，价格上涨后，人们的购买量不一定缩小，甚至还会多买。④供给的增加（诸如商品数量的增加、服务能力的增强）可能诱发新的需求。这样，供求之间的缺口将继续存在。

2、在供大于求的情况下，价格会下降，但需求会不会同幅度地增长呢，供给会不会同幅度地减少呢？这也不一定。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调节受到以下因素的制约：①消费条件的约束，如人们的时间、精力、所处的环境等都对消费行为有约束。②人的消费习惯是长期形成的，人的消费习惯的改变是滞后的，它不会因为价格变动而在短期内改变。③人不一定按常规办事，比如说，价格下跌后，人们的购买量不一定增多，甚至还会少买。④需求的增加也有可能诱发新的供给。这样，供求之间的缺口也将继续存在。

（二）配额问题的提出

以上的分析表明，在非均衡条件下，市场调节无法使缺口消失，于是就产生了配额问题。配额包括这样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在供不应求时，如何把有限的资源分配给需求各方；第二，在供大于求时，如何把有限的市场分配给供给各方。

假定政府不干预，由市场进行配额调节，那么市场将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市场配额的第一原则——优先原则

优先原则是指：在供不应求时，“谁先来，谁先买，卖完

为止”；在供大于求时，“谁先来，谁先卖，买够为止”。这一原则的好处是最为方便，但有四个问题：一是，资源的取得要凭运气；二是，谁掌握信息，谁就能得到利益；三是，资源得不到有效利用；四是，会形成两种价格，即公开价和地下价。地下价又分两类：第一类地下价是指黑市交易价格；第二类地下价是指公开价格加上额外的交易费用，比如说，某个需求者是通过送礼而取得信息而分配到资源的，那么这时的地下价就包括公开价加上送礼的费用。

2、市场配额的第二原则——不充分协商原则

市场是由众多的商品生产者和供给者所组成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进行充分协商，而只能进行不充分协商。不充分协商有两种形式：

①寡头协商，即由在市场上占垄断地位的几个大企业进行协商。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它们瓜分资源；在市场有限的情况下，它们瓜分市场。这种协商保护了少数寡头的利益，造成了更大的不公平。

②行会协商，即由同一行会内部的企业进行协商，实现配额。其结果：一方面，在行会内部仍可能出现大企业支配小企业的状况；另一方面，行会原则是对行会以外的企业的一种排斥。这同样是不公平的。

（三）计划配额

既然市场配额是有缺陷的，于是，就提出政府参与，实行计划配额的问题。

1、计划配额的第一原则——平均原则

平均原则是指把有限的资源平均分配给各个需求者。

平均原则的优点是：①减少矛盾，苦乐均等。②某些场合，生活用品的平均分配有利于社会安定。

问题在于：①资源得不到有效利用，分配时不考虑使用效益

的高低。②由于未实行倾斜分配，产业结构难以调整。

2、计划配额的第二原则——历史原则

历史原则是指按照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历史原则的优点是：①矛盾小；②在某些场合，生产资料按历史原则分配有利于维持经济增长格局。

问题在于：①由于历史上形成的分配比例不一定是合理的，因此资源不能被有效利用；②产业结构难以调整；③容易形成“老实人吃亏”的格局，历史上基数若定得不合理，就会长期不合理下去。这就迫使大家互不相让，尽可能多争配额。

3、计划配额的第三原则——目标原则

目标原则是指：根据国家制订的产业政策，分轻重缓急的顺序进行分配。

目标原则的优点：①资源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利用；②资源分配与产业政策结合起来，产业结构能够得到调整。

问题在于：①目标顺序很难排列，很难科学地制定配额的倾斜度，每个单位，每个部门都有充分的理由把自己说成是最重要的。②配额的制定与实行过程中受干扰太多，上级和其它部门都有可能对配额的制定与实行施加影响。

4、市场疲软形势下计划配额的困难

社会主义经济中，短缺是经常发生的现象。以上所谈到的计划配额平均原则、历史原则、目标原则，尽管各有局限性或困难，但在短缺情况下还是有可行性的。然而，一旦出现了市场疲软，计划配额的平均原则和历史原则都难以行得通，而计划配额的目标原则有可能蜕变为地方保护主义，即把本地的市场保留给本地的企业，排斥外地商品的进入。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由于中国经济是非均衡的，市场调节的作用有限，计划调节的作用也有局限性，因此，无论对市场的作用还是对计划的作用都不应当夸大，不应予以理想化。

二、中国经济改革的思路

(一) 区分两类非均衡

认识到中国经济当前处于非均衡状态,这是十分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要区分两类不同的非均衡。第一类非均衡是指市场不完善条件下的非均衡。第二类非均衡是指市场不完善和企业缺乏活力条件下的非均衡。当前的中国经济正处于第二类非均衡之中。

(二) 对三种经济改革思路的述评

目前关于中国经济改革,存在着三种思路,下面给以评介。

1、价格改革主线论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中国经济的主要问题是价格没有放开,价格没有理顺,从而市场不完善。因此,改革必须先放开价格,完善市场。为了防止价格放开后会发生通货膨胀,又提出必须管住货币。“管住货币,放开价格”,就可以使改革顺利进行了。

这种观点的长处是了解到价格理顺的重要性。但问题是:

首先,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不了解当前中国经济处于第二类非均衡状态,问题决不是“管住货币,放开价格”就能解决的。这不仅由于在现行体制之下,难以“管住货币”,而且由于市场局限性的存在,价格放开之后很可能带来物价的轮番上涨。“管住货币,放开价格”这种主张,将来是可行的,但必须在企业成为有活力的经营实体之后,以及必须在宏观调控体系建立之后,目前,这种主张则行不通。

其次,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没有搞清市场与市场主体的关系。市场主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企业是市场的交易者。只要客观上不存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不存在真正的市场主体,也就谈不上形成市场。

第三,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不了解什么市场最重要,什么价格最重要。他们所着眼的只是商品价格和商品市场。在商品价格和

商品市场背后，更重要的是要素价格和要素市场。在诸要素中，除了资金、劳动力等以外，企业固定资产是最重要的要素。企业买卖的实现，是形成合理的要素价格的最重要条件。换句话说，只有先界定产权，才能形成企业固定资产交易市场，才能形成合理的企业固定资产价格，然后要素价格才能趋于合理，商品价格也才能趋于合理。

第四，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不了解当前中国经济中最严重的问题是**企业效益低下**。价格放开以后，企业无力消化原材料成本的提高，财政缺乏承受能力，职工也难以负担物价的上涨，这就可能导致中国经济的紊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失误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时轻率地放开价格所造成的。

2、宏观调控主线论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当前中国经济之所以失控，是因为缺少有效的**宏观调控系统**。因此，他们认为当前最重要的是建立宏观经济调控系统，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这样整个经济才能有活力。

这种观点的长处是看到了宏观调控的重要性。但它过于强调宏观调控，把宏观调控作为中国经济改革的主线，这就不正确了。其错误之处有三点：

第一，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不了解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第二类非均衡状态**，企业是病态的，即企业对宏观调控缺少反应；企业机制不健全，宏观调控难以奏效。

第二，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不了解在非均衡条件下，计划的作用有局限性，计划调节不是万能的。

第三，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不了解改革十二年来，中国经济体制发生的最大变化是在农村。现在，农村经济的自由度大大加强，不可能再倒退到产品经济时期对农村经济实行指令性计划，只能因势利导。换句话说，有效的宏观调控系统的建立必须以企业

机制的健全为前提，而且它不能靠行政干预的加强来实现，只能因势利导，依靠经济调节措施的运用来实现。

3、企业改革主线论。

企业改革是指在公有制基础上，转换企业运行机制。通过企业改革，将在解决政企不分，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前提下，建立企业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积累机制。企业运行机制转换以后，企业成为投资和消费的主体，企业将自我约束，相互约束，从而也就可以避免投资效益低下情况的发生，可以避免因工资奖金攀比而导致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等问题的出现。在企业改革成功以后，价格改革是水到渠成的事，宏观调控措施也才能真正奏效。

因此，中国的改革必须以企业改革为主，目前的改革还仅仅走在企业改革的出发点上，在企业改革上我们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说得更确切些，中国的经济改革应当分两步走。第一步，通过改革，由第二类非均衡过渡到第一类非均衡；第二步，继续改革，由第一类非均衡逐步接近均衡。

（二）计划与市场的结合问题

可以把前面谈到的作一归纳：

1、计划与市场都有局限性，二者应当结合，结合的目的在于克服彼此的局限性。

2、计划配额的大小没有固定的模式，而是依非均衡程度而定。非均衡程度越大，计划配额的比重也就越大。

3、如果说以计划为主，那么可以把“主”理解为“主动权”。市场调节是第一次调节，计划调节是第二次调节，市场调节是基础性调节，计划调节是高层次的调节。调节的主动权掌握在政府手中。

4、根据经济运行的情况和非均衡程度，制定经济运行的警戒线。非均衡经济分析表明，在非均衡条件下，警戒线不是零。

非均衡条件下存在着两种短缺，在警戒线以内为正常短缺，超出警戒线为非正常短缺。当经济运行突破警戒线时，政府对经济进行调节，直至采取最后手段。当经济运行在警戒线以下时，政府可以不干预，引而不发。

5、当前，应区分以下几种情况：

①供求基本平衡的商品，包括供大于求的商品，可以放开价格；

②供不应求，但资源约束较小的商品，也可以放开价格；这时，这些商品的价格可能先上升，再下降。

③供不应求，但资源约束程度大的商品，仍应保留计划配额。这里又可以分三种情况：

A、极少数生活必需品，可以按平均原则分配，同时保留价格双轨制。

B、关键性生产资料，可以按目标原则分配，但应使计划价与市场价尽可能靠拢。

C、一般性生产资料，兼用目标原则和历史原则，同时保留价格双轨制。

三、怎样深化企业改革

（一）对承包制的评价

承包制与过去的企业形式相比，有三点不同。

1、企业有了一些活力，有了一些自主性。

2、通过承包制培养了一批企业家。中国的企业家是在非正常的经营条件下成长的，在承包的条件下，企业经营者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为下一步的改革创造了条件。

3、大体上仍能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增长。

但是，承包制不是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它具有明显的过渡性质，它有一些根本性的缺陷，依靠承包制的完善，不可能使这

些缺陷消失。这些缺陷是：

1、政企尚未从根本上分开。政府作为发包方，被置于不合理的位置。政府一身三任，即：运动员（作为发包方，参与承包基数的讨价还价，签订承包合同）、裁判员（对承包方实行奖惩）、比赛规则制定者（承包条例制定者、修改者）。企业作为承包方，很难有更多的自主权。

2、企业负盈不负亏，从而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

3、企业行为短期化。企业领导往往着眼于承包期内企业的生产经营，甚至可能拼设备，吃老本，对企业的长远利益顾及不够。

4、生产要素难以在社会范围内重新组合。承包制企业的资产，名义上是全民所有的资产，实际上被分割为地方所有、部门所有，从而阻碍了企业资产的流动，阻碍了产业结构的调整。

5、国有资产可能流失。承包后企业可能会少提或不提折旧，虚造利润，吃企业老本，而让职工多分多得。

针对上述缺陷，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完善承包制，但不可能从根本上克服这些缺陷。也就是说，企业不可能通过承包制变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为此，我们必须寻求企业改革的根本途径。一般行业大中型企业的目标模式是股份制。

（二）股份制的优越性

1、股份制企业的行为是长期化的。投资者买股票有两个目的，即股息、红利和股票升值，关键在于股票升值。要使股票升值，企业必须有积累。积累越多，企业越有发展前途和发展后劲。股份制企业不可能把利润分光吃尽，不可能只着眼于近期利益。这表明，股份制企业形成了投资者利益的内在约束机制。

2、股份制企业必定争取实现最大效益，股份制企业处于激烈竞争的经营环境中，企业若不能发挥最大潜力，实现最大效

益，就会被别的投资者“接管”，加以改造，通过资产重组实现最大效益。这就形成了企业相互约束机制，也就是投资者利益的外在约束机制。

3、股份制有利于社会范围内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股份制之下，通过证券市场，可以使企业资产有偿转让，也便于企业合并或组成企业集团，这样，产业结构也就得到了调整。

4、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股份制首先要评估现有资产，界定产权，保值增值，这样，国有资产就能够得到有效的维护。

（三）股份制的性质

股份制的性质取决于投资来源，取决于投资者的性质。

从投资资金来源来看，我国的股份制企业的投资构成是：

1、国家投资，形成国家股。

2、企业投资，包括企业之间相互参股，形成企业法人股。

3、本企业职工投资，形成职工股，由于这是本企业职工普遍持股、小额持股，并且派代表参加管理，因此具有合作经济性质。

4、社会上的个人投资（包括外资），形成私人股。

根据组合结构的不同，我国股份制企业按照性质划分，可能包括以下四类：

第一类：由前三种投资组成，属于公有制股份企业。

第二类：以前三种投资为主，第四种投资为辅，属于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企业。

第三类：前三种投资和第四种投资的势力相当的，为混合经济型的股份制企业。

第四类：由第四种投资组成，是私有制股份企业。目前，这种股份企业的存在和发展对于聚集资金、增加社会财富、扩大就业有积极作用，它们是公有经济的一种补充。

在我国，所要建立的股份企业中，第一类和第二类将是主要形式。

（四）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的途径

在过渡中必须强调两点：一是要搞好试点，总结经验，稳步推广，切忌一哄而上。二是防止侵占国有资产，要制定切实措施，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1、由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制过渡。

可以采取以下三个步骤：

①将风险抵押金折成职工股，作为企业资产增量。

②将现有企业资产存量评估后，按投资者来源折股；如果当初是国家投资，则折成国家股。

③成立董事会，变成股份制企业。

这是现有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的企业过渡到股份制的一种简单办法。

2、若干家企业合并，成立新的股份公司。在合并之前，每一个企业都要进行资产评估。合并之后，原有的企业就不再是独立法人了，它们都变为新的股份公司的股东。

3、若干家企业组成企业集团，企业之间相互交换股票，相互参股。在这样方式下，原有的企业仍是独立法人，但已成为多叉投资的股份企业，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这样的企业集团成为利益一体化的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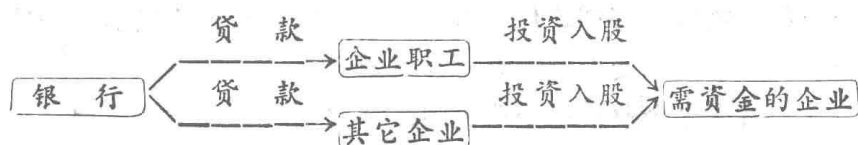
4、吸收外资入股，改为中外合资的股份企业（这种方法通常被称为嫁接法）。

5、把国家投资变为国家债权，企业发行股票，改变为股份企业。假定企业资产存量为1000万元，原先为国家投资，现在变成国家债权，企业每年定期向国家交纳利息。同时，企业向社会发行股票一万股，每股1000元，成立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厂长，经营企业。其结果，一方面，企业与国家只有债务关系，实现了政企分开；另一方面，企业通过股份集资，有了资产增量，就可能打开局面，使企业效益上升。

6、先实行租赁制。企业每年向国家交纳租金。实行租赁制以后，企业发行股票，变为股份制企业，租赁是有期限的，到期后可以重新确定租金的比例。租赁制与变为债权方式一样，都可以使企业拥有资产增量，改善企业经营，提高企业效益。

7、若干家企业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分期分批参股，改造原有企业为股份企业。在具体做法上，控股公司可以通过调查，确定对原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计划，并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原有企业分批投资、参股。这种途径可以通俗地比喻为“先养儿子，儿子改造老子，把老子变为孙子。”这是一种特殊的过渡办法，即：第一代企业仍是承包制企业，第二代企业是股份制企业，通过第二代企业逐渐把第一代企业改变为股份制企业。

8、利用银行贷款，把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见示意图)。某企业需要资金，但银行不直接向该企业贷款，而是向该企业职



工和其它准备向该企业投资入股的企业贷款，这些贷款必须用于向该企业投资。通过这种方式将该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获得贷款的职工和其它企业将购得的股票置于银行作为抵押，直至还清贷款。这样，第一，银行信贷总额不致于扩大，而且银行信贷的使用是有效益的；第二，需要资金的企业在资金上有了保证；第三，促使该企业的经济效益提高，这是因为，投资入股的企业和该企业职工已变成了该企业的所有者，他们必然要关心该企业的效益，以确保股息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并早日还清银行贷款，取回股票。

9、由本企业中分出“企业基金股”。关于能否设立本企业股的问题，当前争论较大。反对者认为设立本企业股不符合国际

惯例，也不符合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制只能是外来持股，本企业内部持股会造成不公平。赞成者认为，设本企业股是由中国特殊的国情决定的，企业历年来用自有资金再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如果不划归企业所有，就会挫伤企业积极性。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先成立企业基金会，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企业基金会理事，再由企业基金会持有企业基金股。企业基金股的最终所有者是国家，企业基金会对它有支配权、经营权。这样做有三个好处：一是企业基金会持股是外来持股，从而避免了内部持股的问题；二是保护了企业的积极性；三是解决了企业基金的使用问题，企业基金股的股金收入可以作为企业发展基金、公益基金，也可以作为奖金，发给贡献突出的职工。此外，国家是企业基金股的最终所有者，企业基金会不得侵蚀企业基金股。

（五）证券市场

中国的证券市场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1、公开的证券市场。任何人都可以进入市场参加交易，适合于社会个人股的转让。

2、公有持股者证券市场。参与者只能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公有企业法人，社会个人不能参与。

3、地方性的庙会式证券市场。主要适合乡镇股份合作企业的股票转让以及企业职工股的转让。逢年过节定期举行，这适合中国国情。